

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指引



香港教育署
教育服務科
二零零一年



目錄

	<u>頁數</u>
第一章 引言	1
1.1 背景	1
1.2 目的	1
第二章 計劃的編排及行政指引	2
2.1 服務對象	2
2.2 轉介手續和學位安排	2
2.3 編班方法及時間表編排	3
2.4 教學地點	4
2.5 輔導教師的僱用和薪酬	4
2.6 輔導教師的職責	5
2.7 教師培訓	6
2.8 教育署提供的支援及資源	6
2.9 督導和推動	7-8
2.10 總結	9
第三章 教學建議	10
3.1 教學目標	10
3.2 教學範疇的建議	10
3.2.1 自理	10
3.2.2 感知肌能	10
3.2.3 社交群處	11
3.2.4 語言和溝通	11
3.2.5 認知	11
3.3 輔導教學的模式	11
3.3.1 個別輔導教學	11
3.3.2 小組輔導教學	12
3.3.3 原班支援	12
3.4 個別化學習計劃的實施	13
3.4.1 觀察及基線的訂定	13
3.4.2 學習計劃的編訂	14
3.4.3 輔導策略	14
3.4.4 課堂教學	15
3.4.5 資源運用	16
3.4.6 學習評估及紀錄	17

3.5 教學法的應用	18
3.5.1 行為教學法	18-21
3.5.2 提示教學法	21
3.5.3 塑形和連鎖教學法	22
3.5.4 模仿和模倣教學法	23
3.6 行為問題的處理	24-28
3.7 學習環境的安排	28
3.8 總結	29

附錄

附錄一.	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人數月報表	30
附錄二.	申請發還款項表格	31
附錄三.	個別輔導教學時間表示例	32-33
	示例一 —— 半日制幼稚園個別輔導時間表	
	示例二 —— 全日制幼稚園個別輔導時間表	
附錄四.	弱能兒童能力測量表	34-45
附錄五.	基線紀錄表	46
附錄六.	個別學習進度表	47
附錄七.	個別學習紀錄表	48
附錄八.	兒童行為觀察紀錄表	49
附錄九.	問題行為觀察紀錄表	50
附錄十.	個別化學習計劃示例	51-52
附錄十一.	輔導教學計劃流程圖	53
附錄十二.	個別資料紀錄表	54

1.1 背景

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是為三至六歲的輕度弱能兒童提供學前教育。本計劃是根據一九八四年三月出版的「弱能兒童學前照顧、教育及訓練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以加強及改善為學前弱能兒童提供的服務，並充份利用普通幼稚園的現有設施，使輕度弱能兒童能夠與其他普通兒童一起學習。教育署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在選定的非牟利普通幼稚園推行了一項兼收弱能兒童的試驗計劃，成績美滿。因此，由一九八八年九月開始，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正式推行並逐步擴展至全港各區域，以應付輕度弱能兒童部份教育的需要。

1.2 目的

1.2.1 本指引旨在向辦學人士、校長及教師詳細介紹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工作。第二章「計劃的編排及行政指引」是介紹有關開辦模式的要點；第三章「教學建議」是就教導學前弱能兒童的重點提出實際建議。

1.2.2 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目的是：

- (i) 使輕度弱能兒童能夠與普通兒童一起接受小學學前教育，
- (ii) 充份發展弱能兒童的潛能及
- (iii) 促進弱能兒童社交群處的能力和增加他們與其他兒童一起學習的機會。

2.1 服務對象

2.1.1 這項計劃是為三至六歲在智能、體能或感官方面輕度弱能的兒童，在普通幼稚園提供小學學前教育。

2.1.2 這項計劃包括下列各類的弱能兒童：

- (i) 輕度弱智兒童
- (ii) 輕度身體弱能，但並無嚴重行動問題的兒童
- (iii) 輕度視覺受損，但並無嚴重行動問題的兒童
- (iv) 中度聽覺受損兒童

2.1.3 轉介接受這項服務的弱能兒童必先經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醫務衛生署的綜合觀察服務計劃，或其他有關的專業人士評估及推薦，才可參加這項計劃。

2.2 轉介手續和學位安排

2.2.1 弱能兒童經上述機構或人士評估為適合參加「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可推薦入讀這項計劃，再由教育署轉介給開辦這項計劃的幼稚園取錄。有關兒童的資料，亦會一併送交幼稚園參考。

2.2.2 關於取錄弱能兒童的工作，則由校監/校長負責，以下是建議給校方的取錄程序：

- (i) 考慮所有由教育署轉介的兒童
- (ii) 詳閱每份轉介文件的內容
- (iii) 安排接見兒童及其家長，以便進一步了解該名兒童及其家長的期望。校方應向家長解釋這項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並使他們明白，校方必須得到他們的合作和參與，才能給予他們的子女適當的教導。

2.2.3 兒童經取錄之後，校方必須通知教育署。如果校方有充份理由延遲或不取錄一名兒童，應先行向教育署徵詢意見，由教育署建議適當的處理方法。

2.2.4 教育署需要清楚知道參與這項計劃各幼稚園每月的收生數目及空額，以便轉介及安排學位給有需要的兒童；因此，幼稚園須填報月報表(附錄一)，以提供這項資料。

- 2.2.5 每年九月，教育署都會發信給有關幼稚園的校監/校長，請他們提醒家長為將於下學年九月屆滿六歲的子女申請小一學位，家長可在小一入學的申請表格上註明他們的子女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
- 2.2.6 教育署的小一入學組會把註明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申請先行甄別，並與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組聯絡，商討如何為這些兒童的升學作適當的安排。
- 2.2.7 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組將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結果及兒童家長意願，為有關弱能兒童作出適當學位安排的建議，然後交由小一入學組審定。
- 2.2.8 如個別兒童因為特別情況需要在下一學年繼續接受這項服務，則須向教育署遞交書面申請。申請結果須視乎兒童的情況及區內學額而定。

2.3 編班方法及時間表編排

- 2.3.1 校方取錄兒童後，應該依年齡編班。依年齡編班是一個較為有效及可行的做法，因為這些兒童與年齡相若的普通兒童一起時，可以透過各種社交活動而得益；而且，弱能兒童通常滿六歲便須退出這項計劃，這種做法可方便幼稚園為所有升讀小一的兒童作必須的準備。
- 2.3.2 此外，為使易於照顧弱能兒童及使他們能夠充份參與學習活動，校方可將六名弱能兒童編入兩三個不同的班級。這種安排可使班主任及輔導教師在弱能兒童與普通兒童一起學習時，給予他們更多協助。
- 2.3.3 幼稚園可按兒童的需要，以不同形式進行輔導教學，每日時間表的編排請參閱第 11 頁 3.3 項及第 32 至 33 頁附錄三。若校方將六名輕度弱能兒童編派到三個不同班別，我們建議校方安排他們在不同的時間調離課室，以便輪流接受輔導教師的輔導。
- 2.3.4 在安排弱能兒童接受個別輔導教學、小組輔導教學或原班支援時，輔導教師需要參考有關班級的教學時間表。如有需要，有關班級的教學時間表須作出相應的調整。
- 2.3.5 為使輔導教師可以對弱能兒童提供原班支援，校方須安排時間讓輔導教師在原班上課。

2.4 教學地點

幼稚園可安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在下列地點：

- 2.4.1 普通課室
一個房間，作個別輔導或小組教學。
- 2.4.2 特別室或以屏風間隔房間作教學用途。幼稚園應確保教學場地在照明、衛生和安全各方面適宜作為教學環境。

2.5 輔導教師的僱用和薪酬

- 2.5.1 每間參加這項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皆可以聘用多一位老師負責此計劃的全部工作。這位輔導教師由幼稚園聘任，幼稚園宜挑選資深及願意教導弱能兒童的教師擔任輔導教學的工作。(詳情請參閱第 5 頁 2.6 項)被挑選的教師須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的資格。
- 2.5.2 有關幼稚園須於每月十日前，向加強輔導服務組交回一式兩份申請發還上一個月薪金的表格(附錄二)，並於每年財政年度結束後，將整體的公積金計劃供款收條的核證副本交本署審核。教育署會將該名輔導教師有關月份的核准薪金及僱主對教師公積金的供款額，按月發還有關款項予該機構。
- 2.5.3 輔導教師的薪酬須在該幼稚園發給其他教師的薪酬範圍內。幼稚園可以自由釐訂向教育署申請發還薪酬的數目，惟該數目必須少於發還薪酬的最高限額。幼稚園校監亦可申請發還公積金供款額。發還的公積金將依據校方實際撥入公積金的供款額或教育署發還給輔導教師薪酬的最高限額的 5%，以較少的數額為準。
- 2.5.4 享有公積金的輔導教師離職時，幼稚園校監必須通知教育署加強輔導服務組該離職教師是否需要退還公積金，若要退還則該筆款項必須退回教育署。
- 2.5.5 若輔導教師申請 14 天或以上假期時，必須經由僱主按教育署長接受的理由准予。幼稚園校監可向教育署申請發還代課輔導教師的薪酬。聘請代課輔導教師前，幼稚園校監必須先向教育署申請。獲准聘用的代課輔導教師每日薪酬須在該幼稚園發給其他代課教師的薪酬範圍內。幼稚園可在少於教育署的最高發還額下，自由釐訂代課輔導教師的每日薪酬。

2.5.6 若輔導教師有變更或薪酬有調整時，幼稚園校監必須即時通知教育署。

2.6 輔導教師的職責

若要弱能兒童在幼稚園獲得有效的輔導，輔導教師除了具備教師資歷外，還須接受培訓。教師的個性須和藹可親，了解弱能兒童的特殊需要，並懂得採用靈活的教學方法，擬定適當的學習程序，以配合兒童的個別需要及學習能力。輔導教師的主要職責如下：

2.6.1 擬訂個別兒童的學習程序

包括觀察兒童、評估其學習基線、設計個別輔導教學計劃及擬定個別或小組教學的時間表。

2.6.2 進行輔導教學

包括備課、進行個別或小組輔導教學、評審兒童的進度及檢討教學程序。

2.6.3 編製兒童紀錄

包括為每名參與本計劃的兒童在接受個別及小組教學時的表現及學習進度作詳盡紀錄，並定期檢討。

2.6.4 與其他教師協調

包括與其他教師討論有關兒童的資料，以及交換有關籌劃及進行學習活動的意見；在普通班一起學習時，為參與本計劃的兒童提供輔導，並在幼稚園中以輔導教師身份協助其他教師處理弱能兒童的情緒及行為問題。

2.6.5 與家長聯絡

包括與家長保持緊密聯絡、舉辦非正式討論會及定期舉辦家長會。

2.6.6 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

包括與心理學家、教育署督學、學校發展主任、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士保持緊密的合作。

2.6.7 其他職責

包括出席教職員會議、執行日常職責，例如上課前及放學後的職責、有關校外活動及午膳時間的任務。輔導教師可與其他教師在公平原則下利用其空堂輪流代課，但不能因處理其他職務而取消輔導教學，以免減少弱能兒童接受輔導的時間。

2.7 教師培訓

2.7.1 教導弱能兒童及處理他們的行為問題時，需具備有關的技巧才能引發有效的學習。這些技巧對輔導教師及負責教導弱能兒童的教師非常重要。輔導教師更需要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學習教導弱能兒童的基本技巧。

2.7.2 教育署會為新入職的輔導教師提供職前培訓。輔導教師可透過教育署的安排修讀一個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主辦，名為「特殊幼兒工作職業技術證書」的在職訓練課程。此課程為期九個月，為輔導教師提供必須的特殊教學技巧，並在處理弱能兒童行為方面，提供更深入的訓練。

2.7.3 此外，教育署每年都會定期舉辦教師分享會，讓校長及教師交流教學經驗。教師也可參加由教育署或其他機構舉辦的研討會、研習班及進修課程，以增加他們教導弱能兒童的知識及技巧。

2.8 教育署提供的支援及資源

推行是項計劃的幼稚園如有需要，可獲專業人士提供輔導服務。例如：教育署的教育心理學家、督學及學校發展主任。此外，特殊教育服務中心亦可為有關的幼稚園提供進一步的輔導服務，參與的幼稚園可以借用有關的教具及課程資料。

2.9 督導和推動

- 2.9.1 幼稚園的校長及資深教師須經常就各幼稚園的情況，給予輔導教師督導及意見，以照顧弱能兒童的需要及解決推行這計劃時遇到的困難。教育署鼓勵校長積極推行本計劃，推動全校參與的文化及促進教師的團隊精神。
- 2.9.2 幼稚園在開始推行是項計劃以前，應有系統地將這計劃的詳情向幼稚園的教職員介紹，至於介紹的方式則視個別幼稚園的情況而定。例如，校方可在教職員的會議上介紹這計劃。通過校方的推介，教師可以培養對待弱能兒童的正確態度，清楚有關的工作及了解自己所要擔任的角色。
- 2.9.3 此外，幼稚園亦須為弱能兒童的家長安排一些簡介會，向他們介紹是項計劃，讓他們作好準備。校長可與輔導教師一起透過與家長會面或在家長到訪幼稚園時介紹這項計劃。
- 2.9.4 家長在教導弱能兒童的參予上，擔任了非常重要的角色。鑑於這個原因，輔導教師、班主任及弱能兒童家長之間必須建立一個密切的工作關係，使雙方對這些兒童的需要有更多認識。很多時，幼稚園亦可按需要給予家長輔導。幼稚園與家長可透過以下的方法取得有系統的聯繫：
- (i) 保持經常接觸。例如由輔導教師及班主任約見家長、進行家訪及請家長到幼稚園參觀，藉此幫助家長熟悉在幼稚園內進行的教學活動及其教學目的。
 - (ii) 透過由輔導教師特別設計的通訊手冊、隨時向家長報告每個兒童的個別學習計劃和進度，讓家長協助延伸家中學習。
 - (iii) 在設計每個弱能兒童的個別輔導教學計劃時，教師應盡量參考家長的意見。
 - (iv) 幼稚園可定時舉行家長會(如家長日)，使弱能兒童的家長可以和其他家長分享經驗及互相支持。

- 2.9.5 班主任及其他教職員對輔導教師的協助和合作是推行本計劃不可或缺的。為了讓弱能兒童可以在一個與普通兒童一起學習的環境中得到有效的幫助，輔導教師與班主任應經常保持緊密的合作。他們可透過正式的教職員會議及非正式的討論會，及交流對處理問題行為的意見。
- 2.9.6 班主任應該認識弱能兒童的需要，及了解他們的學習特點和限制。取錄弱能兒童入讀幼稚園後，教師應像正常兒童般對待和接納他們。由於大多數弱能兒童在社交上的表現欠成熟，教師須預期他們加入普通班就讀會令課室的管理加添困難。他們或許會注意力短暫，情緒不穩定及未能遵守課室規則，班主任應對他們採取正確而諒解的態度，盡可能適當地關懷他們，但要避免過份保護他們。班主任可嘗試下列的方法來協助弱能兒童適應普通班的環境。
- (i) 根據弱能兒童的需要安排座位；
 - (ii) 採取積極的輔導方法；
 - (iii) 選取不同的活動以配合個別兒的不同需要；
 - (iv) 使用吸引的圖畫或具體的教具；
 - (v) 給予個別輔助；
 - (vi) 在不同環境中重複同樣的學習程序以促進應用的能力；
 - (vii) 鼓勵弱能兒童參與簡單的工作及
 - (viii) 鼓勵弱能兒童參與多種不同的活動。
- 2.9.7 班主任亦可以安排理想的學習環境來促進一般及弱能兒童之間的相處。班主任可以編配一個能力較高的同學跟弱能兒童組成一對，使他在遊戲和活動中協助該弱能兒童。此外，班主任可以在教學時利用其他兒童作示範。由於一般兒童可以扮演特別的角色，這些安排會為兩者之間建立良好的關係。班主任亦應鼓勵其他兒童對弱能兒童採取正確及友善的態度。可是，當弱能兒童表現出不適當行為時，便應該公平地處理，以確保對所有兒童的管理方法是一致的。
- 2.9.8 班主任亦應與輔導教師保持緊密聯絡，共同關注弱能兒童的進度，在普通班中使用輔導教師所準備的特別教材，令輔導教學得以延續及鞏固。此外，班主任亦應爭取普通班兒童父母的支持，令弱能兒童在原班的學習環境中受到較廣泛的接納。
- 2.9.9 其他教師透過與輔導教師的經常接觸，有助他們了解每個弱能兒童的進展情況，安排教學活動及編訂教學進度。

2.10 總結

本計劃的目的，是讓輕度弱能兒童與其他兒童一起接受學前教育，盡量發揮他們的潛能，並促進他們與其他兒童相處的能力。相信透過週詳的計劃、有系統的組織及充分的準備，便可達成這個目的。兼收弱能兒童教育是一個整體的工作，要在教導弱能兒童上取得成效，不但有賴輔導教師的努力，教職員與弱能兒童家長的參與及合作更是不可或缺的。

3.1 教學目標

接受「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兒童，在心理上的需要基本上與其他兒童相同，只是學習的進度較一般兒童緩慢，因此需要教師的特別關注和額外輔導。本計劃的教學目標有：

- 透過為弱能兒童設計個別化學習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me)，幫助他們按照自己的學習進度，盡量發揮本身的潛能；
- 讓弱能兒童可與同齡的兒童一起學習和群處。

3.2 教學範疇建議

為配合學前弱能兒童的學習需要，教學的範疇應以發展弱能兒童的基本技能為重點，以下建議五個基本學習範疇，作為教學參考：

3.2.1 自理

教導兒童學會自己飲食；穿衣服鞋襪；及如廁等。

3.2.2 感知肌能

(i) 感知方面：

訓練兒童運用視、聽、觸、味、嗅和身體感覺去認知。

例如：

- 視覺和聽覺的運用，以追蹤目標和辨別事物。
- 觸覺運用，以識別不同的感覺，物件外形和質料等。
- 身體感覺的認識和反應，以辨別身體不同的感覺，予以反應。
- 味覺和嗅覺的認識，以識別不同的味道和氣味。

(ii) 肌能方面：

訓練兒童大小肌肉的協調。例如：

- 大肌肉，包括坐、爬、跑、走路及投接物件。
- 小肌肉，包括基本手眼協調，如拾東西、砌積木、拼圖、寫字及畫畫等。

3.2.3 社交群處

教導兒童學習在不同環境中與人相處的態度，例如與他人玩耍、分享玩具；參與遊戲，學會輪候及遵守規則等。

3.2.4 語言和溝通

教導兒童懂得表達自己的需要和感受，以及回答問題。

3.2.5 認知

教導兒童懂得運用多種感官去辨認顏色、大小、方位和相同與不相同的東西。認識學前的基本數數；概念與事物的關係；以及識字閱讀等。

此外，由於弱能兒童對一些基本學習能力的掌握，一般都較同學齡的兒童稍遜，輔導教師須在教導上述五個基本學習範疇時，同步加強學前技能的訓練，協助兒童盡早學會學習，以便有效地進行常規學習。例如：教導兒童正確的坐姿；與人有目光接觸；對獎勵有反應；以及懂得遵從簡單的指示。

3.3 輔導教學的模式

由於本身能力的限制，弱能兒童在參與原班的課程及學習活動時，普遍都會遇到困難，因此輔導教師應為所有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個別化輔導教學。輔導教學的模式，須就弱能兒童的需要和學習活動的目標，安排不同的輔導形式，大致可以下列三種模式進行：

3.3.1 個別輔導教學

- (i) 每日在固定時間內，安排一節輔導課（約為 20-30 分鐘），把弱能兒童從原班中抽調出來，由輔導教師一對一進行個別輔導（見附圖一）。
- (ii) 如有因情緒或行為問題而未能適應普通班要求的弱能兒童，個別輔導的時間可酌量加長，直至他能夠適應普通班的學習環境。

- (iii) 如兒童在學習方面已有明顯的改善，輔導教師可延長他在小組學習或在普通班上課的時間。

3.3.2 小組輔導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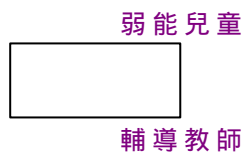
小組輔導教學是指兩位或以上的兒童，共同參與學習活動。小組的組合可因應教學目標，而有不同的設計，例如：

- (i) 把兩位能力相若的弱能兒童編成一個小組，教授相同的學習項目，加強學習的互動和趣味性，以提升兒童的學習情緒和動機。
- (ii) 把一位低能力和一位高能力的弱能兒童，或原班兒童編成一個混合能力的小組，使低能力的兒童在朋輩的協作和示範下，較易掌握學習(見附圖二)。
- (iii) 安排弱能與兒童兩位或兩位以上的兒童組成輔導教學小組，讓弱能兒童與同儕在有意義的情境中學習。這種組合如用於訓練語言溝通和社交群處的學習項目，能更易達到預期的教學目標(見附圖三)。

3.3.3 原班支援

輔導教師可以到原班課室，為弱能兒童提供額外的個別協助，幫助兒童了解課堂教學的要求，盡量跟貼常規的學習程序，或給予體能上的協助，例如協助兒童手部的動作或幫助他集中注意在某項學習活動上(見附圖四)。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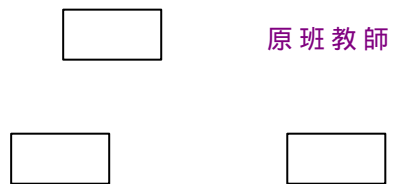
附圖二



附圖三

例：透過玩「包、剪、踏」，誰是領袖遊戲，訓練兒童遵守社群秩序。

附圖四



3.4 個別化學習計劃的實施

個別化學習計劃的設計，須以兒童為中心。透過了解兒童不同的需要、學習能力和方式，設計合適的教學方案，使他們能夠有效地學習。輔導教師可參照下列的步驟，為輕度弱能兒童編訂個別化學習計劃（輔導教學計劃流程圖見附錄十一）。

3.4.1 觀察及基線的訂定

對初次接受本計劃的兒童，輔導教師須細閱其心理測驗報告，然後透過學習能力的評估、日常直接的觀察，以及間接透過與有關人士的溝通，以全面了解兒童的整體表現、能力和學習需要，作為編訂學習計劃的基礎。

(i) 訂定學習基線：

輔導教師應使用「弱能兒童能力測量表」（附錄四），記錄兒童在各學習範疇的能力表現，以訂定學習的基線，作為教學的參考。

(ii) 日常觀察：

輔導教師可透過日常觀察，運用「兒童行為觀察紀錄表」（附錄八），記錄兒童在校內不同的環境或活動中的表現、情緒、行為、學習問題或學習方式。例如：有些兒童的視覺或聽覺學習的能力較強；有些則要透過觸覺或身體力行，才能充分掌握知識，以進一步了解兒童的整體表現。

(iii) 與家長和其他教師聯繫：

輔導教師應透過與家長的溝通，以及與校內其他有關教師保持緊密的交流，以了解兒童在家中和校內的表現和情況，將有助輔導教師訂定或修訂更適切的學習基線。

3.4.2 學習計劃的編訂

- (i) 編寫兒童的個別化學習計劃前，輔導教師宜先參考校本的課程和教學進度，與家長及其他有關教師討論和協商，取得共識，才編訂個別化學習計劃的長期和短期目標；選取教學內容，以及決定學習的優先次序等。
- (ii) 輔導教師設計個別化學習計劃時，應盡量涵蓋五個基本學習範疇，並按兒童在個別學習範疇的表現，找出兒童尚未掌握的學習項目，作為訓練的目標(示例見附錄十)。
- (iii) 設計學習項目時，輔導教師應就個別兒童的情況，訂出具體的目標，靈活地調適學習項目的深淺、訓練時間的長短和成功標準，而無需照搬原班的教學。舉例：

當原班兒童進行：
書寫簡單字彙
短句練習
數數目

弱能兒童可調適為學習：
寫字前的線條訓練
物件名稱
數前概念

- (iv) 如發現兒童仍未能跟上學習進度時，輔導教師宜再調低學習目標，設計適合其學習能力的基本技能；反之，若兒童的能力已達到預期的目標，則不宜重複操練同一學習項目，而應改教新的學習項目。
- (v) 在選擇和準備個別輔導教材時，輔導教師可參考本地或外國的學習發展程序或訓練教材，再自行編訂教材；亦可考慮採用原班的教材。惟選用原班教材時，輔導教師應照顧弱能兒童的學習能力，加以調適，適量地選取施教部分。
- (vi) 教材的編排應由已知到未知，由淺入深，由簡至繁，從具體到抽象，循序漸進，有系統地擴闊兒童的知識領域。

3.4.3 輔導策略

- (i) 教學步驟須簡短而淺易，授課速度亦應配合兒童的學習能力。
- (ii) 兒童每天的學習活動，應從生活環境中取材和盡量多元化。活動的內容須配合兒童的興趣和經驗，盡量結合遊戲進行學習，以引發他們參與活動的動機。

- (iii) 每天學習的活動分佈宜有動亦有靜，避免單一而冗長的學習，以維持兒童的專注力。每項學習活動的時間安排，亦應具有彈性，隨機調節，舉例：

次序	學習活動	時限
第一時段	語言訓練： 能講出 5 種常見物品的用途	6-8 分鐘
第二時段	肌能操作： 能做出拋接豆袋/膠球的動作	10-12 分鐘
第三時段	認知能力： 能計算個位加法，「和」不超過 9	10-12 分鐘

- (iv) 每當教授一個學習項目，輔導教師應設計不同的學習活動，從不同的角度處理同一個項目，透過有意義的反覆訓練，讓兒童更易掌握學習。
- (v) 對不同學習方式的兒童，輔導教師亦應因他們的學習特性，而設計不同的學習活動，以期有更佳的學習成果。舉數數為例，視覺學習能力較強的兒童，可以數圖片中物件的數量；觸覺學習能力較強的兒童，則改用數積木，以此類推。
- (vi) 輔導教師應按教學的先後次序，為每名兒童預備每天教學活動所需要的學習材料、輔助教具、文具和玩具等，方便隨時取用。
- (vii) 輔導教師應以關懷、接納和開放的態度與兒童相處，時常用鼓勵的目光、微笑、點頭或其他身體語言給予兒童讚賞和安慰，耐心聆聽，以建立良好的關係。
- (viii) 此外，輔導教師須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絡，向家長反映兒童的學習進度，協助家長明白兒童的需要，讓家長可以在家中配合，採取一致的教導方法，進一步鞏固所學。

3.4.4 課堂教學

- (i) 開始授課前，輔導教師宜先與兒童聊談，培養兒童的學習情緒，營造和諧的氣氛，使教學能順利進行。

- (ii) 教學時，輔導教師應採用簡短、淺白而清晰的指示，清楚講解每個學習活動的安排，使兒童能按照指示進行學習。如有需要，教師應向兒童提供適當的引導或示範活動的步驟。
- (iii) 教學活動進行時，輔導教師須就兒童的學習表現和情緒，即時隨機調節教學的深淺、步驟、次序或速度等。
- (iv) 在教學過程中，輔導教師須不時總結教學重點，增強兒童的記憶；並且及時給予兒童正面的回饋、鼓勵和讚賞，使兒童因獲得教師的認同，而信心加強，提升學習興趣，改善學習成效。

3.4.5 資源運用

善用適當的資源輔助教學，不但有助輔導教師設計生動而活潑的學習活動，而且能提高兒童的學習興趣，幫助他們加深印象，從而提高學習效能。下列的建議，可供教師參考：

- (i) 輔導教師應直接從生活環境中取材，靈活地運用周邊和園內的資源輔助教學，增加兒童的親切感。例如天然資源（實物、蔬果...）、物料（各種可以進行創作的材料）、器具、以及園內和社區內不同的場地（洗手間、音樂室、遊樂場、...）等。
- (ii) 顏色鮮明的圖片、掛圖、圖表、字詞卡和數卡等，有助吸引兒童的注意力，教師可搜集適合的教具，加以應用。
- (iii) 生動、有趣兼富創作力的圖書和故事書，可幫助教師活潑教學的內容，滿足兒童的幻想力。
- (iv) 包羅萬有的玩具和教育玩具，例如小電腦、各色各樣的模型、立體圖形和生活用品類的玩具等，都可用作教具，提高兒童的學習興趣。
- (v) 多媒體教具和視聽器材，例如電腦、錄音機、錄像機等的運用，可以刺激兒童對學習的新鮮感。
- (vi) 教師亦可以透過參考網上所提供的教學資料，豐富教學資源。

- (vii) 此外，輔導教師可與家長協作，把課堂上教學用的教具借予家長，在家中延伸學習；同時，容許兒童攜帶適合和心愛的玩具、圖書和故事書回校，作為教學資源。
- (viii) 惟教師在設計和運用資源時，應先考慮該教具的實用價值和安全，以及能否發揮輔助教學的效果，不宜勉強採用。

3.4.6 學習評估及紀錄

- (i) 定期評估和檢討，是教與學中必須而十分重要的一環。透過評估，一方面，有助反映兒童的學習情況，強項和弱項，使他們及早提升學習能力和獲得合適的輔導。
- (ii) 另一方面，從評估中可以衡量教學的成效，是否達到預設的目標，幫助教師改善和計劃進一步的教學。
- (iii) 評估應盡量在常規的課堂活動中進行，使兒童不會感到考核的壓力。因此，輔導教師在進行教學時，應即時使用「個別學習紀錄表」(附錄七)記錄兒童每天的學習表現，以便準確地評估兒童的進度。
- (iv) 在活動過程中進行評估，亦可以從兒童的反應，即時知道活動的安排是否適當，而能及早作出調整。
- (v) 在每半學年結束時，輔導教師應使用「個別學習進度表」(附錄六)檢查每名兒童所達成的學習項目，以核實兒童的整體進度，跟進教與學的發展。
- (vi) 輔導教師應為每位參與本計劃的兒童，作詳盡的個別檔案紀錄，其中應包括：
 - 弱能兒童能力測量表(附錄四)；
 - 基線紀錄表(附錄五)；
 - 個別學習進度表(附錄六)；
 - 個別學習紀錄表(附錄七)；
 - 行為觀察紀錄表(附錄八)及
 - 其他有關資料。例如：教育署來件，以及有關兒童的個人資料等。

3.5 教學法的應用

行為教學法、提示、塑形和連鎖、模仿和模倣等都是教學的方法，雖然還有其他可用的方法，但上述幾種最適用於教導弱能兒童，而且被認為是有效的，因此特別提出來討論。

3.5.1 行為教學法

行為教學法或行為矯正法在弱能兒童的訓練計劃中的應用是特別有效的。因為這些技巧着重於可觀察到的。行為以及改變這些行為的方法。這些技巧包括：

- 可清楚觀察到的目標
- 應用有組織、逐步的分析和教學計劃
- 有系統地利用獎賞以強化目標行為

事實證明，應用行為教學法的技巧以消除不良行為是有效的。由於教學程序是就可觀察到的行為而編寫的，教師及家長更可通力合作，以達成教學的目標。

(i) 編訂教學大綱

- 訂定教學大綱是掌握學習的一個必需環節，同時可以促使達成幼稚園所定下的教育宗旨。
- 在訂定教學大綱時，輔導教師須為兒童的能力作基線評估(附錄四)，並與班主任討論，以製定一個實際的教學大綱。對年幼的幼稚園兒童來說，為幫助他們自理而訂定的教學大綱，可以包括如廁、進食、穿衣、脫衣、梳洗及飲水。輔導教師必須決定學習上述各種技能的先後次序。

(ii) 列出教學目標

- 教學目標應以描述行為的方式去表達。這些行為是兒童學習該技能所需的。這樣，教師便能準確地知道要教授的技能，並紀錄學習的進展。教學目標亦須說明在甚麼情況會引導出這個目標行為，及達到一個怎樣的準則。(請參閱下列示例)

訂定教學目標示例

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教師可依據某一弱能兒童之能力測量表結果，充份了解該兒童在各方面的能力表現，繼而順着能力測量表的情況察看，教師便容易地找出一些該兒童尚未掌握的能力作為訓練的教學目標。

訂定長期目標：

長期目標(goal)是課程的核心，是課程的最終目的。

訂定短期目標：

短期目標(objective)是把一項重點訓練簡化成若干具體的、客觀的和可以見到的行為，以便在短期內(如三週)幫助兒童掌握每一個小節，最後完成該項訓練。短期的行為目標使個別學習計劃，無論在教材選擇或教學次序上，表現得更有系統、更有組織。

例：當教師示範後，兒童能從一堆紅色和綠色混合的物件中，找出紅色的物件。兒童每次都不需幫助，五次有五次成功。

從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到編寫短期目標有四個特點：

- (1) 誰人去做
- (2) 做甚麼
- (3) 在甚麼情況下做
- (4) 訂明兒童需要達到一個怎樣的準則才算成功

(iii) 分析教學步驟

分析教學步驟是將一件工作分成較小的步驟。對於輕度弱能兒童來說，除非我們將一件工作分成較小的步驟去教他們，否則，我們所教的，大部份都會太複雜。步驟分析也是在編寫教學計劃的過程最複雜和最重要的部份。透過這個步驟，可以把弱能兒童現有的能力和預期目標行為的距離拉近。

在進行步驟分析時，須採取以下的步驟：

- 準確地描述目標行為

教師須把每一個教學項目中所有的步驟列出，以便循序漸進地教導目標行為。

(請參閱下列示例)

學習步驟分析示例

步驟分析(Task analysis)

步驟分析是把一項目標行為分化成若干細微而具體的小步驟。這些細微的步驟使弱能的幼童經過訓練後，得以熟習每一個小步驟，而最後完成該項工作。每一次小小的成功都可以幫助兒童去完成一項較繁複的行為。

例：學習範圍：顏色配對

短期目標：當教師示範後，兒童能一連五次，依照教師的要求，從一堆四色(紅、藍、黃、綠)混合的物件中，拿出紅色作配對。

步驟分析：

- (1) 教師拿出紅色，然後對兒童說：「搵一個咁樣嘅俾我。」
- (2) 教師從紅色和藍色中，拿出一個紅色，然後對兒童說：「搵一個咁樣嘅俾我。」
- (3) 教師從紅色、藍色和黃色中，拿出一個紅色，然後對兒童說：「搵一個咁樣嘅俾我。」
- (4) 教師從紅色、藍色、黃色和綠色中，拿出一個紅色，然後對兒童說：「搵一個咁樣嘅俾我。」

如果兒童做完第二步驟後，不能完成第三步驟的工作，教師可以在第二和第三步驟間，加一步驟：

教師從紅色和黃色中，拿出一個紅色，然後對兒童說：「搵一個咁樣嘅俾我。」同樣地，在第三步驟後，可另加一步驟：

教師從紅色、藍色和綠色中，拿出一個紅色，然後對兒童說：「搵一個咁樣嘅俾我。」

(iv) 獎賞

獎賞是弱能兒童進行某些學習行為後的愉快結果。假如這個行為帶給他一個愉快的經驗，那麼，他重複做同一件事的可能性便會更大。在應用行為教學法時，教學是透過獎賞以激勵兒童做出那個目標行為。當一名兒童為了再次取得獎賞而重複一個動作，這種獎賞才算是具有獎勵作用。

因此，在開始教學時，輔導教師必須先找出適合該兒童的獎賞。例如：教師可讓兒童選擇他自己最喜歡的東西。

在給予獎賞時，須注意下列四個原則：

- 當兒童完成了我們要求他們做的事項後，立刻給予獎勵。
- 給予強烈的獎賞，因為這樣會使學習的進展更快。
- 獎賞應與目標行為有聯繫。
- 每次都給予獎賞。

3.5.2 提示教學法

這是引導兒童朝着目標行為去做，直至他能自己完成的過程。提示教學法通常與其他方法一起使用。四種主要的提示教學法分別是：

- (i) 引發技巧：當兒童對教師的指示沒有作出適當的反應時，便可採用引發技巧。訓練目光接觸便是一個例子。（請參閱下列的示例）
- (ii) 動作提示：當兒童未能跟隨教師的指示而做出某一個行為或動作時，教師可動手帶引他。
- (iii) 表情和手勢：教師以表情和手勢引導兒童做出正確的動作。
- (iv) 語言提示：這是用口頭指示或命令的形式。「提問法」亦是常用的方式。

當孩子明白教師對他的要求時，便應慢慢取消或減少提示。

提示教學法示例

引發技巧(Elicitation)

教師常用引發技巧去訓練目光的接觸

例：學習範圍：學前訓練——目光接觸

學習目標：當教師說：「望住我」時，兒童能在兩秒內望向教師，目光接觸並能維持三秒之久。

成功標準：在連續三天的訓練過程中，兒童有百份之九十的嘗試能夠達到以上的目標。

步驟分析：

- (1) 把兒童的手放在大腿上，與教師對坐。
- (2) 教師對兒童說：「望住我」，並輕輕的把着兒童的臉，使兒童面對着教師。
- (3) 教師拿少許獎勵如食物，停在距離自己眼睛 1-2 吋的位置，當兒童的目光略過食物時，教師立刻給予食物和讚賞。
- (4) 當兒童的目光可以停留較久時，教師可以不用食物，祇給予口頭讚賞。

3.5.3 塑形和連鎖教學法

塑形教學法是通過一系列相繼的塑形程序，使兒童掌握目標行為。在整個學習過程中，目標行為始終維持不變，但教師須獎勵每一個近似目標的行為，以引導兒童逐漸達成目標行為。這方法可用作訓練自理能力和小肌肉的運用能力。使用大小不同的珠子教導串珠是塑形法的一個例子。

教導一些由一系列程序組成的技能，例如穿衣服、脫衣服和寫自己名字時，適宜採用連鎖教學法。

順序連鎖教學法是首先教導一連串程序中的第一個步驟。當兒童學習及掌握了第一個步驟後，便將第二個步驟連同第一個一起教導，直至該兒童學會整個目標行為。

在教導穿衣服和脫衣服時，採用倒序連鎖教學法較為合適。採用倒序連鎖法時，整個教學過程中的步驟是倒轉次序來教的：即首先教導一連串程序中的最後一個步驟，跟着最後兩個步驟連着一起教，直至完成整個過程為止。

倒序連鎖教學法示例

倒序連鎖教學方法(Backward chaining)

倒序連鎖法是從最後一步開始，於完成這一部後，倒退教前一步，直至第一步止。在教導穿脫衣服時，教師多採用倒序連鎖教學法。

例：脫開胸外衣課程

步驟：

- (1) 教師示範脫外衣
 - (2) 教師幫助兒童把外衣脫至一袖，把袖脫至手肘部位，讓兒童自行拉脫衣袖。
 - (3) 教師幫助兒童把外衣脫剩一袖，由兒童自行拉脫。
 - (4) 教師幫助兒童把外衣的左邊翻開，並協助兒童將右手向後伸至握着左邊袖口，讓兒童自行拉脫衣袖。
 - (5) 兒童再將另一袖(右邊)亦拉脫
- 或
- (4a) 教師幫助兒童把外衣的右邊翻開，並協助兒童將左手向後伸至握着右邊袖口，讓兒童自行拉脫衣袖。
 - (5a) 兒童再將另一袖(左邊)亦拉脫

3.5.4 模仿和模倣教學法

這個方法是模倣兒童本身的動作給他模倣。目的是教導他模倣的技巧。當他能依樣模倣時，便應獎賞他。模倣教學法可用於教導語言及非語言的溝通技巧及複雜的感知肌能訓練。

3.6 處理問題行為的方法

有些弱能兒童會作出不甚適當的行為。當兒童的行為不單妨礙他的學習，而且危害本身或他人時，最應優先處理的教學目標是輔導兒童減少這些行為。處理行為問題時，重點是有系統地去獎賞適當的行為。下列的例子是輔導教師在試驗計劃中曾經採用過的一些有效的方法。

3.6.1 在處理問題行為時，可以考慮採用以下的步驟：

- (i) 訂定目標行為
- (ii) 訂立基線以確定問題行為出現的次數或持續的時間
- (iii) 把接受輔導前的行為資料列成圖表
- (iv) 設計輔導計劃（請參閱下列的示例）
- (v) 獎賞適當的行為
- (vi) 把接受輔導後的行為資料列成圖表
- (vii) 如果沒有進展，即須修訂輔導計劃

減少兒童不適當行為示例	
不當行為	輔導方式
1. 爭吵、打架及咬鄰座兒童	1.1 將兒童與其他兒童隔離 1.2 獎賞兒童適當的學習行為
2. 將壁報板的展品扯下以吸引別人的注意	2.1 當兒童做出這種行為時，教師便說：「唔好咁做！」，跟着給予正面的口頭提示，「將手放下！」，然後着兒童面向牆壁企立三分鐘。 2.2 當兒童依照指示做上三分鐘後，便將他帶回原位。 2.3 獎賞他良好的行為。
3. 離開座位	3.1 當兒童站起來準備離開座位時，教師應迅速地走近兒童，並堅決地說：「坐下！」教師可能須動手制止他，但以不傷害他為原則。

	3.2 當兒童留在原位後,教師應獎勵他說:「很好,你坐很好。」
4. 在午膳時有意傾倒食物	4.1 當兒童傾倒食物時,教師應迅速走近兒童,並堅決地說:「你倒瀉食物,現在將它清理好。」隨着便緊握他肘部以下的位置,提示他去拿清潔用品清理地方。在清理完畢後,應告訴兒童他做得很好,地方已變得清潔美觀。
5. 將物件放入口中	5.1 讓兒童從事一些其他活動,以免他作出不良的行為: 例如:使兒童忙於玩黏土或做其他工作,充份利用他的時間,這樣不良行為便會減少。

3.6.2 輔導計劃的設計

輔導計劃的設計,可以採取多個形式進行。可是,任何形式都應根據一個共同的原則:如要改變兒童的行為,應先改變他對這行為的反應,然後輔導他作出適當的行為。(請參閱下列的輔導計劃示例)

輔導計劃的示例

一個利用行為矯正方法作輔導的個案:

背景

一個四歲四個月的男童,入讀一所幼稚園不到一星期,被教師發覺經常咬手指和咬玩具,甚至把垃圾放進口。一次在畫蠟筆畫時,竟然嘗試把蠟筆放進口中咀嚼,這些習慣行為,令孩子經常喉嚨發炎和生病,更使他不能專心學習。教師認為需要在這方面做些輔導工作,家長也覺得應該幫助孩子改過。最後輔導教師和主任及特殊教育組教育心理學家商討,找出一個處理方法。

輔導步驟

(i) 觀察：

輔導教師和班主任教師商議，找出一個適當的日期作觀察。輔導教師一連兩天在課室內小心觀察，意圖找出問題的關鍵和問題出現的次數，教師先把一天的時間和工作列出(如表一)。

表一：行為紀錄

日期：_____

時間	活動程序	咬手指 次數	咬手帕/ 衫角次數	拾垃圾/玩具 放口中次數
上午 8:45-9:00	早餐			
上午 9:00-9:30	音樂活動			
上午 9:30-10:00	故事			
上午 10:00-10:30	戶外活動			
上午 10:30-11:00	全班教學			
上午 11:00-11:30	室內自由活動			

(ii) 訂定基線及輔導目標：

當兒童把手指、手帕、衫角等物放入口中時，教師便把習慣行為記錄下來。

從兩天的觀察，教師得到基線。資料顯示，兒童往往在全班教學時，習慣行為出現的次數最頻密，而每當課外活動時，習慣行為出現的次數最少。由是推算，當兒童沒有活動或寄托時，他便會把手或物件放進口。教師依照觀察的結果，想出一套方法去處理問題行為。

(iii) 輔導方法：

教師可以訂定方法如：

- 當兒童咬手指、手帕、衫角/拾垃圾放進口/咬玩具時，教師在兒童後面，立即按着他的手兩秒，並說：「唔好咬！」
- 當兒童把手放下時，教師在兒童面前，立即讚賞。

- 跟着教師帶引兒童玩玩具或做其他有興趣的活動，使兒童的手沒空間。
- 當教師認為兒童的習慣行為有所改進時，教師把每天的紀錄列成圖表，把輔導方法告訴其他教師，好讓其他教師們也可用同一方法處理兒童的問題行為。教師也聯絡家長，了解兒童在家的情況。

如果家庭和幼稚園配合，各方面的處理方法相同，不良的習慣行為便容易消失。

父母可以訂定步驟如：

- 第一天，只要求兒童不做壞行為，單獨玩五分鐘之後便讚賞兒童。
 - 第二天，則要求兒童單獨玩十分鐘之久。
- 如是者，慢慢延長時間，直至兒童不用成人陪着玩，能獨自玩耍而沒有壞行為出現。

如果兒童從第一天至第二天之間，已遇到困難，可以加上下面敘述的步驟：

- 當兒童單獨玩的時候，父母只坐在其旁邊，用說話參與。例如：「砌高啲啦！好叻呀！」繼而在兒童玩時，只望到父母，而父母在工作，間中用說話鼓勵兒童繼續玩，直至兒童能不用成人陪伴玩耍，而又沒有不良行為出現。該兒童因為接送問題，在暑假後轉讀另一所幼稚園。根據另一所幼稚園的輔導教師報告，兒童咬手指的不良行為已大大減少，而且再不是一個問題行為了。

(iv) 事後檢討：

以上敘述的行為矯正方法，經過三個星期的輔導後，該兒童的問題行為，在校的時間內，已經有很明顯的減低。輔導教師於×月××日放學時和家長傾談，並把行為矯正記錄表給他們看，輔導教師也希望利用這個機會了解兒童在家裡的情況。兒童的母親表示，無可否認，兒童在家已經減少了這些習慣行為，但情況沒有在學校的好，尤其是當家裡只剩下媽媽和兒童二人，媽媽忙於家務，只好開了電視給兒童看，這時候兒童的咬手指等習慣行為便多得很多了。兒童的爸爸也覺得兒童有進步。現在兒童的目光比較穩定，而且也明白咬手指等行為是不好的。

有幾次兒童又想把手放入口中，爸爸一望他，他立刻說：「唔好咬呀！」另有一次兒童拾地面垃圾，爸爸立即按着他的手，兒童立即說：「爸爸我唔嚟放入口呀！嚟唔嚟放入垃圾筒呀？」不過當爸媽忙於工作，沒空陪兒童時，壞行為又會出現。

輔導教師從兒童的父母口中，知道他們希望兒童在家也像在校一樣將不良行為，減至最少甚至完全消失。輔導教師和班主任商議，覺得家長的合作是可以幫助兒童盡早把學到的行為普及到其他環境去。於是輔導教師建議家長首先計劃一下，盡量安排晚飯所預備的菜簡單一點，以便抽出多些時間和兒童玩。只讓兒童單獨看電視是不行的，那些節目兒童可能單獨看不明白，提不起他的興趣，無聊起來便會做些不良行為。如果父母可以輪流陪兒童玩耍、看圖書等，不良行為自可減少，甚至消失。

3.6.3 總結

這個應用行為矯正方法的輔導計劃能夠在學校成功實行，全賴教師們的合作。他們經過商議，找出一段較空閒的日子，各人分配好工作的崗位，事前作好準備及訂立可行的目標。當他們肯定做的方向是正確時，便堅持下去，而不輕易放棄。

3.7 學習環境的安排

設計得宜的學習環境，有助於維持兒童對學習的專注及興趣，教學的目的亦較易達到。因此，校方應為本計劃提供一個良好的教學環境，例如一間設備齊全的課室、特別室或其他可作教學用途的地方。

- 3.7.1 校方須確保教學環境的照明、衛生、寧靜和安全等條件，合乎教學標準。
- 3.7.2 安排一個穩定和常規的學習環境，使兒童知道在何時和何地接受個別輔導，建立兒童的安全感，使其安心學習。
- 3.7.3 教學環境的安排亦須具彈性，靈活調動，以配合特定的學習目標和活動的需要。

- 3.7.4 教學環境的設計應以平靜、輕鬆、舒適及有助兒童維持對學習的專注為主要考慮。過份裝飾或刺激的環境，反而未必適合弱能兒童。
- 3.7.5 桌子的高度要讓兒童坐下時，手肘能觸及桌面。椅子高度以兒童坐下時雙腳可平放於地面上為準，並且有足夠的空間，讓兒童走動。
- 3.7.6 輔導教師應在教室預留空間，例如小壁板或告示板等，用作張貼和展示兒童當天或該週的課業、工作紙和學習成果等。陳列的作品應經常更換，並放在兒童的視線範圍內，以強化兒童的成功感和歸屬感。

3.8 總結

- 3.8.1 能夠成功地教導輕度弱能兒童成為較有能力及較易被接受的人，是教師認為最有貢獻及最有價值的經驗。為了達到這個目的，輔導教師應該充份運用各樣方式，包括設計個別學習計劃、採用特別教學技巧、作有系統的記錄、與家長及其他有關人士保持良好關係，以及了解可以令學習達致成功的各種方法。此外，其他教師的全面支持、了解、同情和忍耐，都有助於弱能兒童的進度和發展。
- 3.8.2 本指引內的教學建議不應視作必須遵守的嚴格規則，而應被視作教導弱能學前兒童適當活動和方法的參考資料。教師應靈活地運用方法和技巧，並在進一步實踐後，不斷加以改進，以期更適應弱能兒童的學習需要。

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人數月報表

請校方盡量於每月完結後的兩星期內填妥下列資料，並傳真或寄回九龍何文田巴富街六號巴富街特殊教育服中心特殊教育支援組高級督學收（傳真號碼：2760 4191），以便核對。

幼稚園名稱：_____

匯報月份：_____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人數

1. 匯報月份的前一個月份最後上課日的兒童人數：_____

2. 匯報月份退學人數及姓名：_____

3. 匯報月份入學人數及姓名：_____

4. 匯報月份最後上課日的兒童人數：_____

5. 現有空額：_____

6. 備 註：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日 期：_____

檔案:3/29/4598/85

致：教育署署長
(經辦人：加強輔導服務組)

申請發還款項表格
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輔導教師
(須於每月十日前填寫及一式兩份交回)

甲部 (由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輔導教師填寫)
本人現證明已獲發二零零__年__月份的薪金，款額為_____元。

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乙部 (由幼稚園校監填寫)

(a) 幼稚園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b) 地址：_____

(c) 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輔導教師姓名：_____。
(茲證明上述教師已獲得 # 合格 / 合格助理 / 未受訓練 幼稚園教師資格)

教師月薪：\$ _____ .00 (請參考甲部)
(d) 僱主對教師公積金每月供款 \$ _____ .00 (請撇除不足一元的供款額)
額：

(e) 申請發還款項總項 (= c + d)：\$ _____ .00 (請撇除不足一元的供款額)

(f) 現證明甲部所述款項已發放予有關教師、乙部 (d) 項所述的款項已撥入教師的公積金計劃，而上述一切資料均正確無誤。

* (g) 有關本財政年度的僱主對教師公積金供款收據的核證副本，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四月一日寄上，以供貴署核數組查核。

* (h) 如教師公積金計劃的營辦者把僱主供款發還予僱主，本人會向政府全數退回有關款項。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 注意事項 # 請刪除不適用者

丙部 (本署專用)

甲部及乙部 (a) 至 (e) 項經查核後證實無誤。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職銜：_____ 督學 (加強輔導服務) 3
(修訂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

個別輔導教學時間表 示例(一)

以一所半日制兼收弱能兒童幼稚園為例，若六個弱能兒童所需要的個別輔導教學時間相同，則個別輔導教學時間表，可作下列形式之編排：

時間	普通班綜合時間表	輔導教學時間表		上課地點
上午 9:00-9:10	早會	輔導教師在普通班內		普通班 課室
上午 9:10-9:25	全班教學	給予弱能兒童個別輔導		
		個別或小組教學		輔導 教學室 或 輔導角
上午 9:25-9:50	分組活動 茶點及 其他學習 活動	兒童 甲	兒童甲+乙	
上午 9:50-10:15		乙		
上午 10:15-10:40		丙	兒童丙+丁	
上午 10:40-11:05		丁		
上午 11:05-11:30		戊	兒童戊+己	
上午 11:30-11:55		己		
上午 11:55-正午 12:00	整理、準備放學			

個別輔導教學時間表 示例(二)

以一所全日制兼收弱能兒童幼稚園為例，若六個弱能兒童所需要的個別輔導教學時間相同，則個別輔導教學時間表，可作下列形式之編排：

時間	普通班綜合時間表	輔導教學時間表	上課地點
上午 9:00-9:15	早會	輔導教師在普通班內	普通班
上午 9:15-9:30	全班教學	給予弱能兒童個別輔導	課室
		個別或小組教學	輔導 教學室 或 輔導角
上午 9:30-9:55	分組活動 茶點及 其他學習 活動	兒童甲	
上午 9:55-10:20		乙	
上午 10:20-10:45		丙	
上午 10:45-11:10		丁	
上午 11:10-11:35		戊	
上午 11:35-正午 12:00		己	
正午 12:00-下午 1:00	午膳		普通班
下午 1:00-3:30	午睡及茶點		課室
下午 3:30-4:00	興趣活動	弱能兒童小組教學活動	輔導教學室 或輔導角
下午 4:00-4:30	音樂/自由活動	輔導教師在普通班內 給予弱能兒童個別輔導	普通班
下午 4:30	整理、準備放學		課室

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弱能兒童能力測量表

幼稚園： _____
 兒童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齡： _____
 入學日期： _____
 輔導教師： _____

評分標準	
0	—— 沒有反應
1	—— 錯誤嘗試
2	—— 全力協助
3	—— 略加提示
4	—— 無需協助，全部完成

(老師可因應兒童的能力而加減以下量表的項目內容。)

(I) 自理

(A) 飲食

1. 能用匙自己餵食(可能有弄瀉)
2. 能用匙自己進食，不會弄瀉
3. 能用筷子自己餵食(可能有弄瀉)
4. 能用筷子「扒飯」不會弄瀉
5. 能用筷子夾取食物
6. 能用吸管啜飲
7. 能自行用水杯飲水，飲水時可能把水弄瀉
8. 不需幫助，自己用手拿杯飲水
9. 能用水壺倒水入杯內，而無需他人協助
10. 能自行吃完茶點或午餐
11. 不需提示便能除去蕉皮，糖紙等才吃

學習表現					備註
4	3	2	1	0	

(B) 如廁

1. 用說話或手勢表示要去廁所
2. 如需要時能忍耐數分鐘才排泄大小便
3. 日間不會遺糞尿
4. 如有需要時，自己懂得上廁所
5. 大小便時能自行除下及穿回褲子
6. 自行去廁所(包括自覺、事後清理、穿回褲子等)
7. 知道如廁後要洗手

學習表現					備註
4	3	2	1	0	

(C) 清潔

1. 能開水喉取水洗手
2. 洗手時懂得雙手互擦
3. 洗手後懂得用巾抹乾
4. 在協助下，能擤鼻涕及抹淨鼻子
5. 在提示下能自行擤鼻涕及抹淨鼻子
6. 懂得梳理頭髮
7. 能自行刷牙
8. 能自行漱口
9. 進食後能自行收拾食具

(D) 衣著

1. 別人替他穿衣服時，能伸出手/腳
2. 能自行除下簡單衣服*
3. 能自行穿上簡單衣服*
*(不用鈕扣或上拉鍊)
4. 能把拉鍊拉上拉下
5. 能解開和扣上簡單鈕扣
6. 能除鞋、除襪
7. 能自己穿襪和鞋(不用結鞋帶或穿上鞋款簡單的一種)
8. 認識左右之分(如穿鞋)
9. 認識前後之分(如穿衣、褲時)
10. 自己能結鞋帶

學習表現					備註
4	3	2	1	0	

(I)部得分

(II) 肌能

(A) 大肌肉

1. 自己用雙腳或左右交替上落樓梯
(不需扶助)
2. 能跑(手腳配合)
3. 能跳(姿態自然)
4. 可以模仿別人的動作
5. 能踏三輪車
6. 能做拋接動作
7. 能自己安全地運用戶外康樂設備
(如：鞦韆、滑梯、攀架等)

學習表現					備註
4	3	2	1	0	

- (B) 小肌肉
1. 穿珠
 2. 用錘子錘床
 3. 扭螺絲
 4. 利用膠泥或其他原料製作模型
 5. 砌高
 6. 塗鴉(隨意塗寫)
 7. 印圓形，圖畫
 8. 連點：把兩點連起來作線條練習
 9. 畫模直線、斜線和圓圈
 10. 能正確地執筆
 11. 能正確運用鉛筆或其他書寫工具模仿他人劃線條
 12. 摺紙
 13. 用剪刀剪直線
 14. 能繪畫簡單圖形()
 15. 依虛線填字
 16. 抄寫(五劃、十劃、部首、句子)但不是無休止地機械式抄寫

學習表現					備註
4	3	2	1	0	

(II)部得分

(III) 社交群處技能

1. 當坐於枱旁時能靜心等候別人的照應
2. 喜歡看書中圖畫(注意力能保持三分鐘以上)
3. 靜聽音樂或故事達 5-10 分鐘
4. 能說出自己的姓名和性別
5. 能認識家庭成員(爸、媽等)
6. 能認識熟識的人物和環境
7. 分別性別
8. 能自動向熟識的人打招呼，搖手道別(不需提示)
9. 在適當時，懂得講「多謝」或「唔該」
10. 懂得分別物品的擁有權(知某件玩具或物件是屬於他的)
11. 能夠分享玩具(一同玩耍)
12. 能與其他小孩子同玩，但各不相干，只集中玩自己的一份
13. 玩具或用具用完後，知道放回原處
14. 與相熟的成人/同伴交談
15. 能夠講理(如在街上不亂闖，因有車子)
16. 遊戲時，懂得輪候
17. 玩團體遊戲時能服從規則
18. 能玩有競爭性的遊戲
19. 對危險地方或物品會避開
20. 懂得幫助別人做簡單的事(如拾取、轉交等，但要提示)
21. 依照指示做點差事

學習表現					備註
4	3	2	1	0	

(III) 部得分

(IV) 語言

(A) 理解能力

1. 明白別人的手勢或說話，而去服從簡單命令
2. 在沒有提示下，完成三個簡單而不同的指示(例：俾個波我，打開本書)
3. 當老師說出物件名稱時，在書中指出3-5幅圖片
4. 能指出身體的三個部份
5. 能以物件的用途指出圖書所示的物件
6. 能依照指示作出一連兩個有關的動作

學習表現					備註
4	3	2	1	0	

(B) 表達能力

1. 能用動作回答簡單問題
2. 能用「是」或「不是」、「要」或「不要」等字回答簡單問題
3. 能有意思的運用單字說出人物或物件的名稱或動作
4. 就物件名稱指出12種常見的物件
5. 能用動物聲音代表動物
6. 能說兩個名詞或用一個名詞和一個形容詞去組成一(例：媽媽街街)
7. 能利用動詞及一名詞組成兩字短句(例：飲水水)
8. 能用兩個字去示意物品是屬於誰的(例：爸爸車)
9. 能發問「呢個係乜嘢？」
10. 能用「我」,「我嘅」代替自己的名稱
11. 講出常見物品的用途
12. 能把兩件事依發生的先後次序敘述出來
13. 運用兩短句，合併成較複雜的句子
14. 運用常見相反詞如大小、長短、男女、高矮等完成句子(例：夏天好熱、冬天好)
15. 說出電話號碼
16. 說出地址
17. 沒有圖片或任何提示，憑記憶敘述故事

	學習表現					備註
	4	3	2	1	0	
(C) <u>理解與表達能力並用</u>						
1. 能以物件名稱回答簡單問題(例：乜嘢嘢呀?)						
2. 當問及「(某人)做緊乜呀？」能用簡單字眼說出一些常見的課室活動(例：寫字、睇書)						
3. 能回答「喺邊呀？」						
4. 能用姓名回答「邊個(代入動作)」						
5. 講述當日發生的事						
6. 重覆常聽常唱的兒歌						
7. 懂得回答「點樣 ？」等類問題						
8. 聽過三次同一的故事後，能覆述五個要點						
9. 能運用「因為」回答「為甚麼」的問題						

(IV)部得分

(V) 認知能力

(A) 大小

1. 依照要求，指出哪是大、哪是小
2. 能把五個圓環依大小次序疊在直柱上

學習表現					備註
4	3	2	1	0	

(B) 顏色

1. 把物件依顏色配對(例：以黃杯配黃碟)
2. 把物件顏色分類
3. 遵照要求指出三種不同顏色
4. 遵照要求說出三種不同顏色
5. 說出指定七種不同顏色
6. 能適當運用顏色(例：將香蕉填上黃色)

(C) 長短、輕重、高矮、厚薄

1. 指出哪是長的、哪是短的
2. 指出哪是輕的、哪是重的
3. 指出哪是高的、哪是矮的
4. 指出哪是厚的、哪是薄的

(D) 配對

1. 把相同物件一物配一物
2. 把圖片配上另一相同圖片
3. 以相同形狀的物件配以圖片
4. 依照物件的類別作配對(例：椅配椅、筆配筆等)
5. 能把相同字形或數字作配對

(E) 位置

1. 遵照要求，把物件放在另一物件之內，上或下面
2. 遵照要求，把物件放在另一物件的後面或旁邊
3. 說出物件於最先、中間、最後位置
4. 說出物件是第一、第二或第三位置
5. 說出哪是自己左邊、右邊

學習表現					備註
4	3	2	1	0	

(F) 形狀

1. 拼砌三個形狀的「形狀板」
2. 未經練習，能完成六塊的「形狀板」
3. 說出方形、三角形、圓形等形狀

(G) 砌圖

1. 把形狀的兩半合成一個
2. 仿照一些用珠子或木塊擺成的圖案，擺放形狀
3. 在一個未完成的人像圖中擺上手和腳

(H) 貨幣

1. 說出哪是五角、一元、二元、五元等

--	--	--	--	--	--

- (I) 時間
1. 根據日常活動：說出一天內的一段時間
(例：我早上起床)
 2. 依次說出一星期的日子(例：星期一、星期二)
 3. 說出出生於哪一月份和日子
 4. 能讀出鐘面上時針的時間

學習表現					備註
4	3	2	1	0	

- (J) 識數
1. 背誦數目 1-20
 2. 遵照要求，檢拾指定數目的物件(數目 1-5 以內)
 3. 按照 1-10 中的任何數目，拿出相同數量的東西
 4. 讀出 10 個個位數的數字
 5. 把數字咭依數目 1-10 排列
 6. 數至 20 件東西，然後說出 20 這個數字
 7. 遵照要求，指出 1-25 內的數字
 8. 能利用實物作 3 以內的加數或減數
 9. 背誦 1-100 數字
 10. 能指出「最多」、「最少」、「少許」
 11. 能背誦 1-10 以內的倒數
 12. 能用直式計算個位加法其和不超過 9
 13. 能用直式計算個位減法

(K) 記憶

1. 憑記憶，說出曾看過的圖片裏的四件物品
2. 說出圖中缺去的部份

學習表現					備註
4	3	2	1	0	

(L) 識字

1. 能認出個人名字
2. 認出十個簡單文字(如：人、上、下、大、口、山)
3. 認出十個簡單詞彙(如：爸爸、媽媽、火車、山羊、水果、月亮等)
4. 把字咭與圖片作配對
5. 閱讀二十個詞彙

(V)部得分

--

輔導前的評估

部份	I 自理	II 感知肌能	III 社交群處	IV 語言	V 認知	總分
得分						

填表日期_____

輔導後的評估

部份	I 自理	II 感知肌能	III 社交群處	IV 語言	V 認知	總分
得分						

填表日期_____

(IV) 評語：

基線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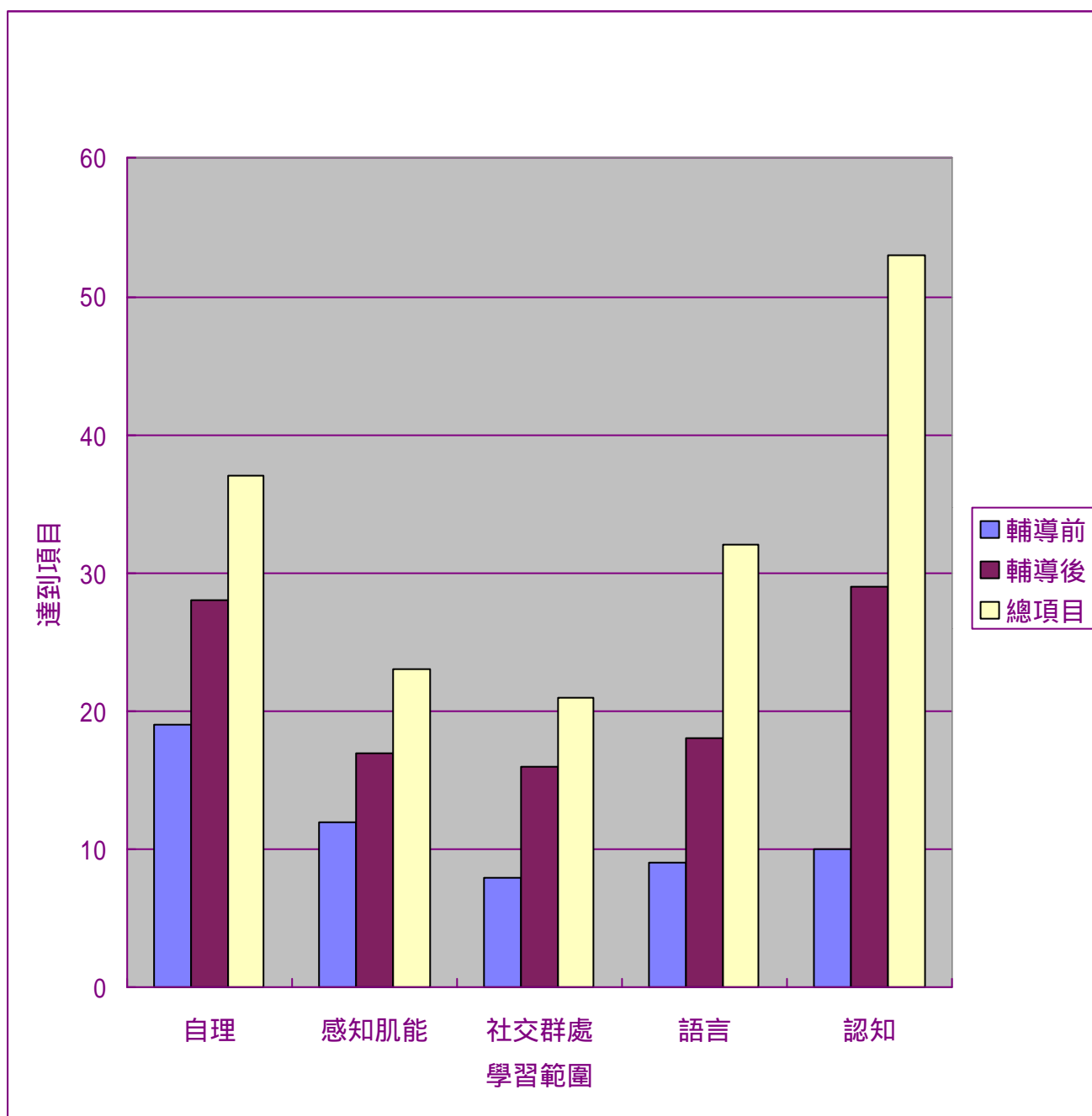
姓名：

開始受訓日期：

學習範圍 項目	自理	感知肌能		社交群處	語言	認知
		大肌肉活動	小肌肉活動			

✓能達到要求

個別學習進度表



個別學習紀錄表

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學年： _____

學習範圍： _____
 教材及教具： _____
 成功標準： _____

步驟次序		學習步驟/步驟解釋 (遞增/倒序法)*	日期	練習次數								備註
修訂	初訂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學習範圍： _____

教材及教具： _____
 成功標準： _____

步驟次序		學習步驟/步驟解釋 (遞增/倒序法)*	日期	練習次數								備註
修訂	初訂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成功標準記分方法： 4=無需協助,全部完成
 3=略加提示
 2=全力協助
 1=錯誤嘗試
 0=沒有反應

*請刪去不適用者

行為觀察表

觀察員姓名： _____	兒童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一對一情況： 教學活動： _____	其他活動：(請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小組情況： 教學活動： _____	其他活動：(請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兒童當時的行為：	
觀察後的決策：	

問題行為觀察表

日期	行為 所觀察到的 問題行為	之前發生的事件 估計中的前因	背境 何時?何地?當時進行中的活動?	後果 之後的行動	效果 行動帶來的效果	觀察後的決定 老師在觀察後打算 怎樣幫助兒童
(例子) 5/1/01	發脾氣和哭 鬧	老師派發工作紙 給兒童，並協助 兒童完成部份項 目	大班上課的時候，別的兒 童正進行同樣的工作	老師給予兒童注意，嘗 試安撫他，又帶他離開 座位	兒童不用做新的 工作紙	老師教導兒童在遇 到難做的習作時不 用發脾氣不用哭 叫，只要舉手便可 以。

個別化學習計劃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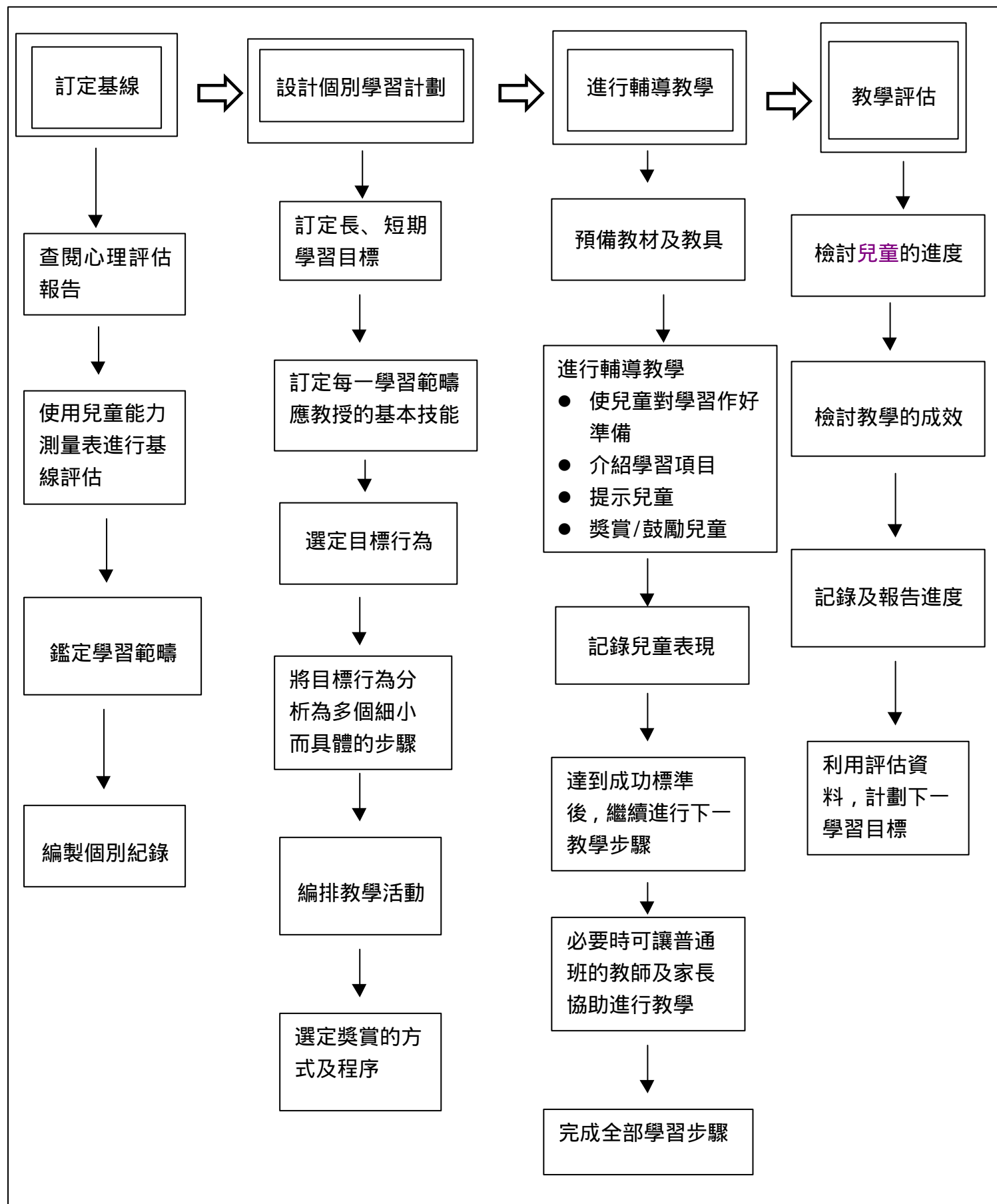
姓名：陳小明
 年齡：5
 年級：低/中/高班

學年：2000-2001
 (上/下學期)
 訂定計劃日期：1.9.2000-30.1.2001

學習範疇	學習大綱	預期目標	學習期限
學前訓練	1. 安坐習慣 2. 目光接觸 3. 服從命令	1. 當教師說:「坐定」,兒童能在 2 秒內把手放好,坐定在教師面前,維持 10 分鐘,10 次中有 9 次達標,並能持續 3 天。 2. 當教師說:「望住我」時,兒童要能在 2 秒內望向教師,目光接觸能達 10 秒之久,並能連續 3 天做到。 (10 次之中有 9 次達標) 3. 當教師呼喚兒童名字,兒童要能立即有反應,並且能接受 1 至 2 項或以上的命令,例如模仿動作。 (10 次之中有 9 次達標)	9 月至 12 月間,在任何的學習情況下,同時進行左列 1 至 3 項的學前訓練項目。採用遞增法訓練兒童,直至達到預期目標為止。
自理技能	1. 進食後能自行收拾食具 2. 整理衣服	1.能跟隨原班同學的模式,在指定時間內,自行有條理地收拾食具,放在指定的地方。 (5 次中有 4 次達標) 2.如廁後,兒童能拉好上衣和褲(裙子),不會衣衫不整。 (5 次中有 4 次達標)	9 月至 11 月
感知肌能	1. 觸覺訓練 2. 小肌肉協調	1.兒童能配對粗糙、平滑、冷熱不同的物件。 (10 次之中有 9 次達標) 2.兒童能將繩子穿過膠珠。 (10 次之中有 9 次達標)	9 月至 10 月
社交群處	懂得輪候	無論在遊戲、分配物件或其他需要輪候的場合下,兒童都能夠安靜排隊輪候。 (5 次中有 4 次達標)	9 月至 11 月

學習範疇	學習大綱	預期目標	學習期限
語言和溝通	1. 能表達自己的需要 2. 回答問題	1. 能在有需要的時間，舉手向教師說：「我要 _____」或「我想 _____」 (10 次之中有 9 次達標) 2. 能根據教師要求，回答問題，例如說出物件的名稱。 (5 次中有 4 次達標)	9 月至 11 月
認知	1. 認識形狀 2. 認識數目	1. 拼砌 3 種不同形狀(例：_____); 辨認及配對實物形狀與圖片。 (10 次之中有 9 次達標) 2. 數數 1-30 (10 次之中有 9 次達標)	9 月至 10 月 (學習期限應配合原班的教學進度)

輔導教學計劃流程圖



個別資料紀錄表
(幼稚園可沿用已有的紀錄表)

姓名：(中文) _____ 性別 *男/女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證明書編號： _____
 入園日期： _____ 班級 *高/中/低 _____
 以前就讀幼稚園： _____ (如適用)
 特殊教育檔案編號： _____

註：請刪去不適用者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年齡	職業	工作地區及電話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通訊

住址	
通訊地址	
電話	

能力表現及健康狀況

語言表達能力	
態度	
情緒	
肌能	
行為表現	
健康狀況	

現時接受之其他服務/治療： _____

備註： _____